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董事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以下董事委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事宜，全部即時生效：

董事會

- (i) 李德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Sarah Young O' DONNELL 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非執行董事 Sarah Young O' DONNELL 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正博士辭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vi) 非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以下董事委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事宜，全部即時生效：

董事會

- (i) 李德泰先生(「李德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Sarah Young O' DONNELL女士(「Sarah O' Donnell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非執行董事Sarah O' Donnell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正博士辭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vi) 非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熱烈歡迎李德泰先生及Sarah O' Donnell女士新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李德泰先生，66歲

李德泰先生擔任泰伽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策略、財務及業務發展諮詢服務。彼就跨境投資及併購方面提供意見多年，並在向中國及美國的國際及跨國公司提供核數及會計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德泰先生目前擔任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華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之華美銀行集團之一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石利洛(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他曾擔任普凱

投資基金(專注投資中國市場之私募股權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德泰先生是美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商會會員(為其金融服務委員會創會成員)。彼曾為德勤有限公司之資深合夥人,在該公司亞洲及美國兩地工作逾31年。彼持有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金融及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會計理學學位。彼現擔任南加州大學上海校友會之主席。

於本公佈日期,李德泰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德泰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德泰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經考慮上文所述所有情況,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德泰先生屬獨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德泰先生任職直至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李德泰先生(如獲重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李德泰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就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25,000港元及就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25,000港元,各項酬金均會根據其服務日期按比例支付。李德泰先生亦就出席本公司每次董事會會議有權享有出席酬金8,000港元及就出席本公

司每次股東大會及委員會會議享有出席酬金5,000港元。應付李德泰先生之酬金水平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且與應付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者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德泰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李德泰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Sarah Young O' DONNELL 女士，54歲

Sarah O'Donnell女士為計劃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推出之電子商務業務之共同創辦人／合夥人。自二零一四年起，彼亦一直在高級珠寶、時裝、時尚配件及美容領域擔任多家美國及亞洲品牌／零售概念之諮詢職務。彼在零售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業務發展及改革、生產力管理、品牌管理、倉儲管理及營運以及商品展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為香港西武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之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行政總裁。於擔任行政總裁前，彼擔任香港西武企業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而在這之前，彼擔任香港及新加坡之華納兄弟專門店之副總經理。Sarah O'Donnell女士持有韋爾斯利學院(Wellesley College)文學學士學位及帕森斯設計學院(Parsons School of Design)應用科學副學位，並曾擔任哈佛大學助教。彼目前服務於Wellesley Business Leadership Council。

於本公佈日期，Sarah O' Donnell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arah O' Donnell女士(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Sarah O' Donnell女士任職直至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Sarah O' Donnell女士(如獲重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Sarah O' Donnell女士與本公司將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就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25,000港元及就擔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25,000港元，各項酬金均會根據其服務日期按比例支付。Sarah O' Donnell女士亦就出席本公司每次董事會會議有權享有出席酬金8,000港元及就出席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及委員會會議享有出席酬金5,000港元。應付Sarah O' Donnell女士之酬金水平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且與應付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者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Sarah O' Donnell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Sarah O' Donnell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David Parker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執行董事為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行政總裁)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焯才先生(非執行主席)及Sarah Young O' DONNELL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正博士、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及李德泰先生。